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1月9日行政會議訂定
107年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5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術倫理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點，特訂定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學生係指本校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 三、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協助帳號建置。
 - (二)碩士班學生須通過上述線上平臺指定課程測驗並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或核准免修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融入所開設之研究方法或專業倫理等課程中，並納入成績評量。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